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集團業績持續好轉，錄得稅後純利約 3,500,000 港元，去年同期的稅後純利約 400,000 港元。與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比較，營業額也上升 30%，至約 16,0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隨公司供股集資結束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 32,000,000 港元，當中約 7,000,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其餘約 25,000,000 港元則於出現適當時機時用作未來投資。

業務回顧及展望

近日香港經濟回升，職位空缺增加，跟去年第一季比較，Recruit 招聘雜誌的廣告收入增加 21%。毛利率轉好，再配合我們的成本節約措施，以及派發網絡的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因而轉佳。

與《中國日報》之獨家代理協議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故於去年同期只錄得一個月之收入，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日報》法定公司公告代理業務則錄得一整季營業額。此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首季錄得純利約 600,000 港元。由於股票市場復甦，加上我們與超過 150 間上市公司簽訂了合約，我們預期法定公司公告代理業務在二零零四年會為本公司的淨收入帶來可觀回報。

革新 Recruit 的招聘網站會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提升其在市場的競爭力。由於技術問題，致使更新稍為阻延，我們亦始料不及。我們期望新網站會於二零零四年的第二季面世。

在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提及於年初獲得確認之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乃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所簽訂，其業務穩步上揚，前景樂觀。若國內消費品廣告持續增長，我們跟東方航空合作之代理其航機雜誌廣告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可觀收入。有關此業務的詳情，我們會在第二季度業績報告向股東報告。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006	12,291
直接經營成本		(6,259)	(5,728)
毛利		9,747	6,563
其他收入		105	268
銷售及發行成本		(3,228)	(3,474)
行政費用		(2,891)	(2,916)
其他經營費用		(217)	-
經營溢利	3	3,516	441
稅項	4	-	-
本期溢利淨額		3,516	441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13港仙	0.02港仙
- 攤薄	5	0.13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6,006	12,291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88	484
員工成本	3,429	3,772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303	203
互聯網專線	21	40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溢利	3,516	441
	<u>=====</u>	<u>=====</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25,000	1,871,667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13,190	無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38,190	不適用
	<u>=====</u>	<u>=====</u>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49,724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5,225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3,516	3,5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724</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55,531)</u>	<u>8,741</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40,774	5	(43,897)	-	13,440	(61,530)	(51,208)
股本重組	-	-	-	45,000	-	-	45,000
發行股份	10,400	-	-	-	-	-	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1,450)	-	-	-	-	-	(1,450)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441	4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724</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61,089)</u>	<u>3,183</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無	無	1,779,540,000	1,779,540,000	65.30
李澄明先生 (附註2)	無	500,000	無	500,000	0.02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50,000	無	無	65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 ER2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 79%權益，ER2 Holdings Limited 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0 股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ER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0	8.0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3	9.79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Shui Sing (BVI)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0	8.10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0	8.10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0	8.16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3,000,000	5.98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3,000,000	5.98

附註：

1. 劉竹堅先生及 ER2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當作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0 股及 220,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Shui Sing (BVI)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當作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 220,760,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PPGI 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 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因 PPGI 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 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為 PPGI 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hr/>
	(28,666)
	<hr/> <hr/>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及鄭炳權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資格會計師
及公司秘書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溫兆裘、非執行董事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林美蘭及譚玉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及鄭炳權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